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目前处于立案前的例行诉前调解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6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授权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机”)以其自身名义与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使用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并承诺对青岛电机在《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25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4-990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兴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兴业银行依据主合同约定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青岛海联金汇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4-991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兴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兴业银行依据主合同约定为青岛精密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青岛精密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青岛电机提供1,000万元、青岛海联金汇提供1,000万元、青岛精密提供1,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8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炼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昌炼石9,950万元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42.5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昌炼石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9,950万元续授信(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度,公司计划为顺昌炼石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顺昌炼石提供的担保总额(合同金额)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9,942.50万元,本次重新签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公司为顺昌炼石提供的担保总额9,950万元,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管控在114,000万元以内,其中为顺昌炼石担保额度10,000万元。计划有效期限从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生效时止。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1MA8RFKLD2M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20日

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城南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洪世和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

股东情况: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顺昌炼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9,278.66 | 84,090.29 |
| 负债总额 | 31,004.93 | 28,225.57 |
| 净资产 | 58,273.73 | 55,864.72 |
| | 2023年1-12月(已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9,755.40 | 10,148.86 |
| 净利润 | -5,649.27 | -2,386.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债务人: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95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9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6,455.7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8.97%和39.10%。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墙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简称:红墙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4,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74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8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13元/股),预计将可能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后续正式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38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原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不再适用。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中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应当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可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公司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

4、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母公司有分红能力的情形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充分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决策审批程序依照上述规定。

2、公司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当依上述规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有关专栏,及时回答“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有权就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适用周期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39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2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签署书面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1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
| 1 |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 99,000.00 | 99,000.00 | 10,615.13 | 10.72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51,000.00 | 250,346.69 | 250,563.23 | 100.09 |
| 合计 | | 350,000.00 | 349,346.69 | 261,178.36 | |

注:1、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49,346.69万元,低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350,000.00万元。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4、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全部资金已于2022年投入完毕。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述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 2024年6月 | 2025年12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6月。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已启动设备选购。但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动力仍然强劲

汽车工业被称为人类工业皇冠上的明珠,过去十年,我国通过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推动,已建立起完整和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体系,在一些核心零部件及整车制造领域的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上形成优势,改写了全球汽车产业竞争格局。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

经历过去十年的快速增长,2023年初以来,受传统